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聯席會 101 年 1 月 11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111~2118

網址：<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www.usc.edu.tw/recruit)	101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起
網路報名系統起訖時間 (網址： http://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
繳報名費截止日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止
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截止日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寄發應考證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 學科及術科考試 考試地點：台北校區或高雄校區 ※詳細內容請依第 5 頁之規定。
登記選系名單公布 寄發成績單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登記選系日期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放榜日期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附註：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相關單位及分機：

校區別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總機	02-25381111	07-6678888
報名相關事宜	分機 2114、2116	分機 3120-3125
兵役相關事宜	分機 3118	分機 3231
術科考試相關事宜	分機 3811	分機 3260-3261
放榜、登記選系相關事宜	分機 2121	分機 3120-3125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1
參、報名	2
肆、學科與術科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地點	5
伍、計分方式與登記選系標準	11
陸、成績公告	11
柒、成績複查辦法	11
捌、登記選系方式	11
玖、登記選系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拾、放榜日期	12
拾壹、附註	12
拾貳、實踐大學台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13
拾參、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交通位置圖.....	1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1
表格—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2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者均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凡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見本簡章第 17 頁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運動績優資格：

- (一) 凡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上之各項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凡曾參加全國運動會，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凡曾參加全國或縣、市級以上之各項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凡曾參加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凡曾參加全國或縣、市級以上之學生舞蹈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六) 凡高中就讀體育班、舞蹈班(科)、表演藝術科或校運動代表隊，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秩序冊封面與隊職員名單影本、獎狀影本或得獎證明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體育班、舞蹈班(科)、表演藝術科或校運動代表隊學生需學校出具證明文件。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台北校區

1. 校址：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2.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	項目		籃球	桌球	游泳	排球	舞蹈 (啦啦舞蹈)	合球	小計	附註
	男	女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						1	1. 籃球、桌球、游泳、排球、合球等項目男女兼收。 2. 舞蹈(啦啦舞蹈)項目限收女生。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		1	1	1(女)		4		
社會工作學系	1	1				1(女)		4		
會計學系						1(女)	1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女)	1	2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	2				1		4		
財務金融學系	1	1				1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			1	1	1(女)		4		
應用外語學系						2(女)		2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2	1	1	1	2	1(女)		8		
總計	6	6	2	3	7	8	2	34		

二、高雄校區

1. 校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2.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	項目							附註
	田徑	羽球	射箭	跆拳道	舞蹈	武術	小計	
會計資訊學系	1	1					2	※各項目男女兼收。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			3	
行銷管理學系	1	1					2	
時尚設計學系					2		2	
觀光管理學系	1		1	1		5	8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3	2		5	11	
應用中文學系					2		2	
應用日文學系					1		1	
總計	3	3	4	6	5	10	31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請見本簡章第 4 頁「五、網路報名流程」。

1.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至 ATM 轉帳或至玉山銀行繳費。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手續費需由考生自付。

2. 繳費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件，然後將規定之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註：報考台北校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報考高雄校區：以普通掛號郵寄至 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二、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系統起訖時間：自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2. 繳報名費截止日：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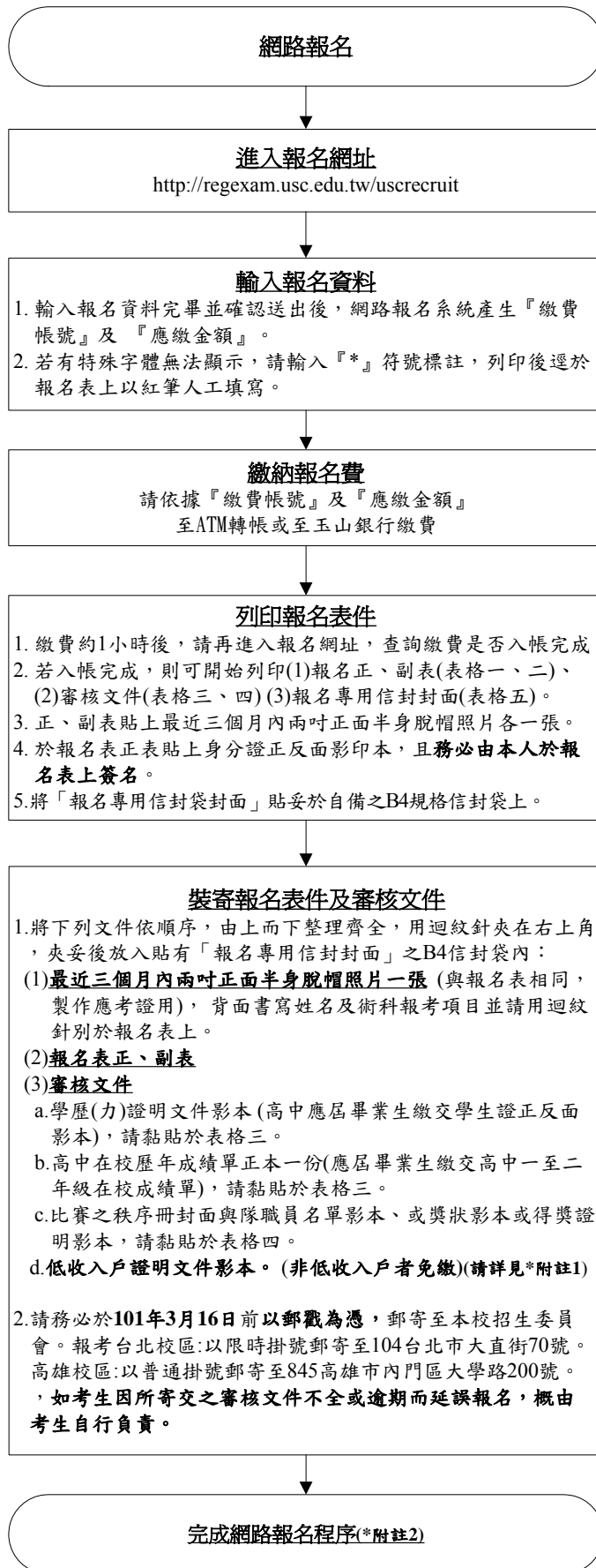
3. 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截止日：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費：新台幣貳仟零柒拾元整。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招生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考試地點與登記選系分開辦理**，每位考生只限報考一校區，請報名前先決定欲報考之校區、運動項目。
- (二) 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 考生須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 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存檔。
- (五) 若考生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 (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2)「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3)「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於寄件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 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如考生因未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或逾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 (九)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有誤致延誤信件寄達或聯絡時機，考生自行負責。
- (十)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校區、運動項目。
- (十一) 登記選系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若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登記選系資格。
- (十二) 已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予以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註銷學籍、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三) 特種身分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港澳生，不適用於本次考試加分之優待。
- (十四) 應徵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截止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五)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六) 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

五、網路報名流程：



※附註 1：

若考生為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一併郵寄由各地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如開清寒證明者不予受理。本校審核後將於寄發應考證時一併將報名費之全額退費支票寄還考生。【101年3月16日(星期五)以後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不予退費】

※附註 2：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2)「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3)「報名表件及審核文件」於寄件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應考證寄發：101年3月26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寄發。

※考生若未收到應考證，請於考試當日備妥與報名表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親至試務中心補辦。

肆、學科與術科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地點

※本次學科及術科考試地點，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兩校區舉行。

一、報考台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一)學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3月31日 (星期六)	上午 09:40~11:00	國文、英文	本校台北校區

※ 學科考場座次表於考前一日下午 3 時在本校台北校區東閔紀念大樓(A 棟)前公布，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usc.edu.tw/recruit>)

(二)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

1. 報到時間：(1)合球—上午 11:20 準時報到。

(2)其餘單項運動項目—中午 12:30 準時報到。

2. 報到地點：台北校區體育館一樓川堂。

3. 測驗時間：(1)合球—上午 11:30 起。

(2)其餘單項運動項目—下午 1:00 起。

4. 參加測試人員必須依照監試人員指示進行，遲到二十分鐘視同棄權。

二、報考高雄校區：(校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一)學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3月31日 (星期六)	中午 12:40~下午 2:00	國文、英文	本校高雄校區

※ 學科考場座次表於考前一日下午 3 時在本校高雄校區行政大樓川堂前公布，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

(網址：http://admin.kh.usc.edu.tw/edu_admin/regdep/regdep_a.html)

(二)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

1. 報到時間：下午 2:20 準時報到。

2. 報到地點：高雄校區體育館一樓門口。

3. 測驗時間：下午 2:40 起。

4. 參加測試人員必須依照監試人員指示進行，遲到二十分鐘視同棄權。

三、術科考試項目、內容：

1. 籃球(男、女)——台北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罰球線定點投籃	1. 測驗位置：罰球線。 2. 測驗方式： (1) 60秒內完成10次罰球。 (2) 時間終了未完成之罰球以不中籃計。 (3) 以中籃數為評分依據。	投籃(罰球)準確度。	1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四點運球折返	1. 測驗位置：底線。 2. 測驗方式：依罰球線、中線、罰球線、底線之順序完成測驗，計算完成之秒數。 3. 違例加秒：測驗過程中，每一次違例均加計兩秒。 4. 測驗趟數：四點1趟。 5. 以完成測驗之秒數為評分依據。	運球及身體肌力之能力。	1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五對五實戰	1. 按報名順序，於術科測驗當天抽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代表隊球員遞補) 2. 防守以3-2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每種進行7分鐘。 3. 比賽時間14分鐘。	1. 【臨場經驗】、【綜合技術】、【進攻表現】、【防守表現】、【運動潛力】等五項為主要評量重點。 2. 進攻表現包含助攻、投籃命中率、走位及掩護觀念等。 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等。 4.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者為評量扣分重點。	8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 桌球(男、女)——台北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單打比賽	1. 比賽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2. 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而定。 3. 比賽採5局3勝制。 4. 所有規則依照全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	1. 臨場表現。	40%	下午1:20準時在現場舉行抽籤。
		2. 綜合技術。	40%	
		3. 比賽成績。	20%	

3. 游泳(男、女)—台北校區

項 目	內 容 與 方 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 註
捷泳 200 公尺 捷泳 400 公尺 仰泳 200 公尺 蛙泳 200 公尺 蝶泳 200 公尺 混合四式 200 公尺	1. 考生應於左列各項中任選一項做為術科考試成績。 2. 所有項目均僅測驗一次。 3. 抽籤分配水道(每組4人)。 4. 計時佔測驗成績 80%。 5. 所有規則依照全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	跳水、出發、轉身、個人整體技巧。	1. 計時 80% 2. 技巧 20%	1. 本校為 25 公尺泳池。 2. 考生請自備泳具。 3. 下午 1:20 準時在現場舉行抽籤。

4. 舞蹈(啦啦舞蹈)(女)—台北校區

項 目	內 容 與 方 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 註
指定舞蹈(一)	1. 動作和音樂由考試單位指定。 2. 考生依示範人員所示範之動作應考。	1. 學習能力。 2. 舞蹈技巧。 3. 穩定性。 4. 精確性。 5. 整體表現力。	20%	考生請依考試內容自備服裝。
指定舞蹈(二)			20%	
基本技術	1. 柔軟度。 2. 肌力。 3. 旋轉。 4. 跳躍。 5. 踢腿。		60%	

5. 排球(男、女)—台北校區

項 目	內 容 與 方 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 註	
分組比賽	1. 比賽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2. 比賽時間 15 分鐘。 3. 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1. 綜合技術評量。 2. 進攻、防守轉換能力評量。	60%	視報名人數分為若干組	
自選項目(三擇一)	扣殺球	分快攻、時間差(2 號球)及長攻三種。	考驗扣球能力及爆發力。	40%	1. 攻擊手測驗此項目。 2. 本校球員協助測驗。
	舉球	分快攻、時間差(2 號球)及長攻三種。	考驗舉球能力。	40%	1. 舉球員測驗此項目。 2. 本校球員協助測驗。
	防守	分接發球、接扣球及接吊球三種	考驗防守能力。	40%	1. 自由球員測驗此項目。 2. 本校球員協助測驗。

6. 合球(男、女)—台北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V型投籃	1. 測驗位置：籃柱四周規定處執V投。 2. 測驗方式：以中籃數為評分依據。	投籃準確度。	2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分組攻防比賽	1. 按報名順序，於術科測驗當天抽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代表隊球員遞補) 2. 防守依監試人員採用在前或在後防守。 3. 比賽時間 15 分鐘。	近球柱區卡位搶反彈球能力、進攻及得分能力、傳接球能力、助攻能力、個人防守能力、比賽組織觀念等為主要評量重點。	8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7. 跆拳道(男、女)—高雄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基本動作	1. 旋踢後旋踢連續動作。 2. 旋踢後踢。 3. 180度轉身跳旋踢。 4. 360度前空跳後踢。 5. 360度前空跳後旋踢。 6. 以上動作皆來、回各做三次。	1. 熟練度。 2. 速度。 3. 耐度。	10%	
踢靶訓練	1. 後腳前進旋踢二次著地後再後踢。雙腳輪流各做一次。 2. 雙腳後退再向前做旋踢連續做二次。雙腳輪流各做一次。 3. 前腳旋踢後再做下壓，連續動作雙腳輪流各做三次。	1. 準確度。 2. 速度。	15%	
對練	1. 對練分為男、女量級分組。 2. 對練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間休息 1 分鐘。	1. 應戰能力。 2. 反應速度。	35%	
型場演練	1. 太極一場至八場抽一型。 2. 高麗型、金鋼型、太白型抽一型。	1. 力道。 2. 正確性。 3. 節奏。	30%	配合武術比賽，每位參加者必須會演練型場。
單項比賽成績	1. 全國性正式比賽第一名於本項成績加 10 分。 2. 全國性正式比賽第二名於本項成績加 5 分。 3. 全國性正式比賽第三名於本項成績加 2 分。 4. 縣、市級比賽第一名於本項成績加 2 分。		10%	考試當天須攜帶最近三年縣、市級比賽第一名，全國性正式比賽第三名以上之獎狀正本書面審查。獎狀必須以 A4 紙影印一份連同正本一併送審 ※三年內比賽成績擇最優加分。

※附註：參加測試人員必須穿著道服及自備對練護具頭盔、護手、腳、檔等。

8. 射箭(男、女)—高雄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30公尺單局	1.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訂規則。 2.測驗用具：自備。(反曲弓、複合弓) 3.測驗靶紙：80cm，5分靶。	1.單局成績。	60%	
		2.基本動作(型)。	20%	
		3.臨場表現(自信心、態度)。	10%	
		4.面試。	10%	

9.田徑(男、女)—高雄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100公尺 800公尺 5000公尺	1. 考生應於前列各項中任選一項測驗作為術科考試成績。 2. 所有項目均僅測驗一次；均須依規定起跑，起跑二次犯規，即取消考試資格。 3. 考生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應考，不得赤背。 4. 釘鞋自備，其餘器材由招生委員會統一供應。	單項成績。	7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動作協調性。	20%	
		未來發展潛力。	10%	

10.羽球(男、女)—高雄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跳繩	1. 以一跳二迴旋方式實施。 2. 測驗時間：男生3分鐘、女生2分鐘。 3. 可選擇使用自備跳繩。	1. 協調性。 2. 爆發力。 3. 彈性。	20%	
單打比賽	1. 比賽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2. 比賽制度：賽制採雙敗淘汰或循環賽制，依報名人數而定，採一局21分，落地得分之比賽。 3. 比賽規則依中華台北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用球為勝利牌比賽級用球。	臨場表現。	30%	賽前於現場抽籤。
		綜合技術。	30%	
		成績。	20%	

11.舞蹈【民族舞、現代舞、街舞】(男、女)—高雄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自選舞蹈(一)	舞蹈表演 【不限舞蹈的類型、不操作任何道具的表現，時間以二至三分鐘為限】	1.技巧難度。 2.穩定度。 3.柔軟度。 4.彈性。 5.協調性。 6.節奏感。	40%	1.考生須穿著素色舞蹈用緊身衣、襪(或褲)。可著紗裙。 2.考術科時，舞鞋形式不拘，可著鞋、著襪或赤腳。 3.自選舞蹈(二)若需持道具表現者，請自備。 4.音樂請自備。音樂請燒錄成手提音響可播放之CD光碟格式。(請勿使用MP3或手機等音樂儲存設備。)
自選舞蹈(二)	舞蹈表演 【有別於自選舞蹈(一)之舞蹈類型，例如：自選舞蹈(一)表演現代舞者，自選舞蹈(二)可表演民族舞或芭蕾舞等，表演時間三至四分鐘為限，可持道具表演】	1.技巧難度。 2.穩定度。 3.柔軟度。 4.彈性。 5.協調性。 6.節奏感。	50%	
面試	考生簡介學舞經歷、舞蹈比賽或舞台演出經歷、習舞態度		10%	考生如有舞蹈比賽或舞台演出經歷者，考試當天須攜帶個人所獲獎狀正本或相關書面證明以提供審查。

12.武術(男、女)—高雄校區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手法、步法類	1.弓步沖拳 2.烏龍盤打 3.掄臂砸拳	1.熟練度。 2.協調性。 3.準確性。 4.力道。	15%	考生如有比賽獲獎成績，考試當天須攜帶最近三年縣、市級比賽第一名，全國性正式比賽第三名以上之獎狀正本書面審查。獎狀必須以A4紙影印一份連同正本一併送審。 ※三年內比賽成績擇最優加分。
腿法類	1.正踢腿 2.內擺腿 3.外擺腿 4.單拍腳 5.後掃腿	1.協調性。 2.速度。	15%	
跳躍類	1.騰空二起腳 2.旋風腿	1.協調性。 2.彈跳性。	20%	
套路演練	傳統、競技套路不拘(完整套路演練一套)	1.動作規格。 2.技巧難度。 3.穩定性。 4.熟練度。	40%	
面試	武術學習經歷、學習態度、武術單項比賽成績		10%	

伍、計分方式與登記選系標準

一、計分方式：每科滿分以一百分計算，以考生各科測驗所得分數，按學科成績國文(15%)、英文(25%)及運動專項術科成績(60%)之百分比計算最後總成績。

二、登記選系標準：

1.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各單項運動項目登記選系最低標準。
2. 運動專項術科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登記選系。
3. 任一科考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登記選系。

陸、成績公告

達到最低登記選系標準者，於101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網路公告及本校行政教學大樓(L棟)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考生於公告後一週內尚未接獲成績通知者，請務必以電話或上網查詢，否則若事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招生資訊網址為：<http://www.usc.edu.tw/recruit>)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問時，請於101年4月25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本簡章第22頁)。
2. 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3. 查分費每科50元(請以小額郵政匯票隨申請表郵寄，匯票戶名請寫明「實踐大學」)，郵票不受理。
4. 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限時掛號之郵票，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寄)。

上列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逕寄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閱卷組」，信封書明「101學年度運動績優考試查分函件」。

三、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試卷、術科評分表之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四、未達登記選系最低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其實際總成績已達登記選系最低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登記選系；已達登記選系最低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其實際總成績低於登記選系最低標準者，即取消登記選系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登記選系方式

- 一、**本次招生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分開辦理登記選系，考生不得跨校區辦理登記選系。**
- 二、達到各單項運動項目登記選系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之順序登記。若總成績相同時，以運動專項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若該術科同分時，則依英文成績高低依序登記，若英文再同分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三、如遇各單項運動項目登記選系最低標準之考生已登記完畢，尚有缺額時，續由所有報到但未登記上學系之考生，依學科總成績高低順序登記，遇學科總成績相同時，則依

英文成績高低依序登記，若英文成績再同分時，由同分考生抽籤決定登記之優先順序。

- 四、**登記台北校區社會工作學系及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者，學科成績皆須達本次考試均標，方可登記。**（※註：均標係指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玖、登記選系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 二、時間：詳見通知單 (逾時不得入場報到，視同自動放棄登記選系資格)。
- 三、地點：1.台北校區：台北校區綜合大樓(H棟)601 階梯教室。
2.高雄校區：高雄校區體育館體育二室辦公室。

※請注意報到時間及地點並提早出門，以免因個人疏忽而損及自身權益。

拾、放榜日期：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錄取名單在本校台北校區行政教學大樓(L棟)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址為 <http://www.usc.edu.tw/recruit>)

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二、凡經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遵守學校規定，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訓練與比賽。
- 三、其修業期間，體育成績由指導教練評定。
- 四、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違者一經查明，即予取消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本校「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本簡章第 21 頁附錄三)提出申訴。
- 六、考古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usc.edu.tw/recruit>)
- 七、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8 月中旬統一寄發。
- 八、修業年限四年，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指標」、「體適能能力指標」、「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及「中文基本能力指標」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 九、有關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台北校區(02)25381111 分機 2111 高雄校區(07)6678888 分機 3125
網址：<http://aca-regdiv.usc.edu.tw> 點選「法令規章」。
- 十、日間部大學部每學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http://acc.usc.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



● 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40 元。

● 大眾交通工具：

◎ 捷運文湖線—於大直站(實踐大學)下車，由 1 號出口右轉直走，即可到本校。

◎ 從台北火車站到實踐大學

捷運淡水線—搭捷運淡水線往淡水方向在圓山站下車，在捷運站對面中山足球場站牌搭 21、208、247(區間車)(環山線)、287(區間車)、紅 2 公車到北安路大直站下車。

捷運板南線—搭捷運板南線往南港方向在忠孝復興站下車轉乘捷運文湖線，於大直站(實踐大學)下車，由 1 號出口右轉直走，即可到本校。

公車—搭 247、287 號公車到北安路大直站下車。

◎ 行經北安路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13、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 行經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26。

● 自行開車：

◎ 台北地區

1. 行經新高架道路至圓山靠右往大直方向，直行北安路，在大直街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2.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往中山高方向，轉接中山高北上路段，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3. 行經高架五股至內湖快速道路經「撫遠街口」下再回轉上大直橋直走，即可至大直(本校)。
4. 行經麥帥二橋往堤頂大道方向直走，接內湖路一段直行到北安路，直走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5. 從內湖方向來的，直行內湖路接北安路，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6. 行經自強隧道出隧道右轉北安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 外縣市

中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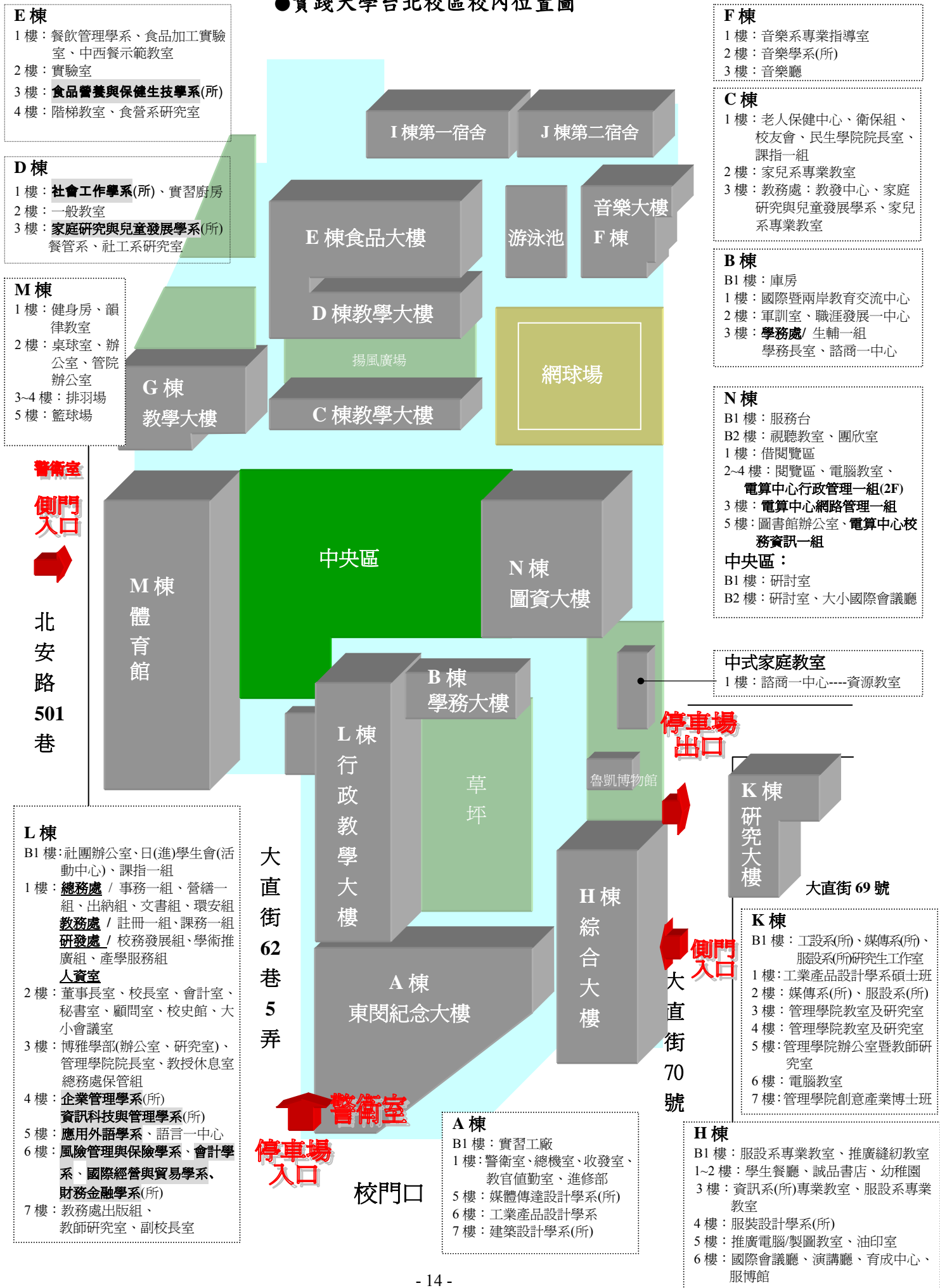
北上〔從南部上來〕：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南下〔從北部下來..基隆、汐止〕：在堤頂交流道下，往大直內湖方向，直行堤頂大道接內湖路一段直行到北安路，直走北安路過圓環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即可到本校。

北二高

北上〔從南部上來〕：在新店交流道下，出口左轉水源快速道路，直行水源快速道路接建國高架道路往中山高方向，轉接中山高北上路段，在「濱江街」出口下高速公路，紅綠燈左轉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大直橋，下大直橋直走即可至本校。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校內位置圖



E 棟
 1樓：餐飲管理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中西餐示範教室
 2樓：實驗室
 3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
 4樓：階梯教室、食營系研究室

D 棟
 1樓：社會工作學系(所)、實習廚房
 2樓：一般教室
 3樓：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 餐管系、社工系研究室

M 棟
 1樓：健身房、韻律教室
 2樓：桌球室、辦公室、管院辦公室
 3-4樓：排羽場
 5樓：籃球場

G 棟
 教學大樓

E 棟食品大樓

D 棟教學大樓

C 棟教學大樓

I 棟第一宿舍

J 棟第二宿舍

游泳池

音樂大樓
F 棟

揚風廣場
網球場

F 棟
 1樓：音樂系專業指導室
 2樓：音樂學系(所)
 3樓：音樂廳

C 棟
 1樓：老人保健中心、衛保組、校友會、民生學院院長室、課指一組
 2樓：家兒系專業教室
 3樓：教務處：教發中心、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兒系專業教室

B 棟
 B1樓：庫房
 1樓：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
 2樓：軍訓室、職涯發展一中心
 3樓：學務處/生輔一組 學務長室、諮商一中心

N 棟
 B1樓：服務台
 B2樓：視聽教室、團欣室
 1樓：借閱覽區
 2-4樓：閱覽區、電腦教室、電算中心行政管理一組(2F)
 3樓：電算中心網路管理一組
 5樓：圖書館辦公室、電算中心校務資訊一組
中央區：
 B1樓：研討室
 B2樓：研討室、大小國際會議廳

中式家庭教室
 1樓：諮商一中心---資源教室

警衛室
 側門入口
 北安路 501 巷

M 棟
 體育館

中央區

N 棟
 圖資大樓

L 棟
 行政教學大樓

B 棟
 學務大樓

停車場出口

魯凱博物館

K 棟
 研究大樓
 大直街 69 號

L 棟
 B1樓：社團辦公室、日(進)學生會(活動中心)、課指一組
 1樓：總務處 / 事務一組、管繕一組、出納組、文書組、環安組 教務處 / 註冊一組、課務一組 研發處 / 校務發展組、學術推廣組、產學服務組
人資室
 2樓：董事長室、校長室、會計室、秘書室、顧問室、校史館、大小會議室
 3樓：博雅學部(辦公室、研究室)、管理學院院長室、教授休息室 總務處保管組
 4樓：企業管理學系(所)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所)
 5樓：應用外語學系、語言一中心
 6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所)
 7樓：教務處出版組、教師研究室、副校長室

大直街 62 巷 5 弄

A 棟
 B1樓：實習工廠
 1樓：警衛室、總機室、收發室、教官值勤室、進修部
 5樓：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
 6樓：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7樓：建築設計學系(所)

警衛室
 停車場入口
 校門口

側門入口
 大直街 70 號

K 棟
 B1樓：工設系(所)、媒傳系(所)、服設系(所)研究生工作室
 1樓：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2樓：媒傳系(所)、服設系(所)
 3樓：管理學院教室及研究室
 4樓：管理學院教室及研究室
 5樓：管理學院辦公室暨教師研究室
 6樓：電腦教室
 7樓：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H 棟
 B1樓：服設系專業教室、推廣縫紉教室
 1~2樓：學生餐廳、誠品書店、幼稚園
 3樓：資訊系(所)專業教室、服設系專業教室
 4樓：服裝設計學系(所)
 5樓：推廣電腦/製圖教室、油印室
 6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育成中心、服博館

[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 高雄校區位於台三省道內門、旗山交界處，由國道10號旗山終點至校區約10分鐘。

1 國道1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362.4公里處）上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3 國道3號：於國道三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指標383公里）轉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1 **3** **10** **3** **1** 旗山終點左轉 (旗屏路) **2** 右轉省台3線 (中華路) **3** 延台3線靠右 (延平一路) **4** 延台3線直行 (接旗文路) **5** 上坡彎道約一公里 (旗文路左轉)

搭乘高鐵 轉乘客運

至高鐵左營站後，轉乘客運。高鐵左營站從出口1或出口2走出高鐵後，請走到公車臨停車區，至第四月台搭乘高雄客運，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的車（一個小時一班，整點45分發車）。至旗山南站下車，轉搭往南化、台南客運至內門實踐大學下車。

搭乘客運

高雄市火車站
前站附近南華路245號高雄汽車客運公司—高雄站搭往旗山、美濃、甲仙、六龜方向之客運車，至旗山南站下車，轉搭往南化、台南客運至內門實踐大學下車。

台南市
台南市中山路（火車站前站附近）搭往里港、屏東、旗山方向之客運車，經關廟、龍崎至內門實踐大學下車。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平面圖

[校區平面圖]



- A棟 → 教授研究室&教師宿舍
- B1/B2棟 → 學生&教師宿舍
- C棟 → 教學行政大樓·商學與資訊學院·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學系·應用中文學系·應用日文學系
- D棟 → 教學大樓·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
- F棟 → 教學大樓·金融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 H棟 → 學生宿舍
- I棟 → 教學大樓·國際貿易學系·會計資訊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系·教授研究室
- J棟 → 圖書大樓·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 ① 影清湖
- ② 體育館
- ③ 操場
- ④ 西班牙廣場
- ⑤ 球場
- ⑥ 校警室
- ⑦ 演講廳
- ⑧ 美食區餐廳
- ⑨ 球場
- ⑩ 球場
- ⑪ 網球場
- ⑫ 休產系實習農場
- ⑬ 焗窯區
- ⑭ 烤肉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高雄校區本部：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高雄市教學中心：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
 TEL：07-667.8888 FAX：07-667.9999
<http://www.kh.usc.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年 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入場應試，每節考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上，供監試人員查驗，應考證遺失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應考證者，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

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姓 名				報考 校區	
應考證號碼				報考 運動 項目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並以**限時掛號**郵資逕寄 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書明「**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考試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 2、查分費**每科 50 元**，郵票不受理。以小額郵政匯票隨申請表郵寄，匯票戶名請寫明「**實踐大學**」。
 - 3、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限時掛號**之郵票，不足郵資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寄。
-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成績更正後，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